

生植物可資採掘利用，野生植物本身亦多不合人類食用習慣，久之必致疾病叢生，故特野生植物爲救荒之圖，事實上絕不可能持久。

(五)共匪近三月來已向加、澳、緬定購糧食二百餘萬噸，即令全部用於救濟糧荒，至多亦僅能維持二、三星期，且在運輸方面至少需租用大型商船一百艘載運半年以上，方能如數運抵沿海港埠，此爲目前事實所不可能。即令全數運抵港埠，而內地運輸目前仍極擁塞，無法迅速分運各省城鄉，故共匪不惜動用其最感缺乏之外匪糧，自國外輸入糧食，主要目的當在補充軍隊、警察及各級匪幹之口糧，藉以維持其士氣，強化鎮壓人民之力量。如供此種用途，則二百萬噸糧食當可維持一千萬人一年之食用。

(六)本年四月底開始，冬小麥雜糧等夏收糧食即可自南而北陸續登場。入春以來，旱情繼續發展，三月間多數地區降雨，但平均不到二十公厘，如不繼續降雨，仍難免於歉收減產，惟對糧荒之緩和多少不無裨助。共匪迄目前止，國家儲備糧當在五〇〇億斤以上，「公社」亦有糧食儲備，數量無法判定。際茲青黃不接之嚴重關頭，如能撥發二三百億斤儲備糧進行救荒，則春夏之交可望勉強渡

過，否則不堪設想。惟共匪儲備糧食名爲備荒，實爲備戰，殆爲匪軍武政權生命之所繫，絕不可能輕易動用。迄目前爲止，事實上亦未發現撥發跡象，情勢惡化時可能動用，但如數量不大，仍將無濟於事。

共匪面臨此一普遍持續之糧荒，一方面繼續實行節約用糧，藉以拖延時日，另一方面，復動員羣衆趕種瓜菜甘薯等早熟作物，從事渡荒，同時又千方百計展開春耕，寄望於本年秋收之豐稔。但本年春季已有十六個省區出現旱象，其情況與去年春季相同，匪酋亦已發出可能遭遇連年災荒之警告，且在春季備耕措施中亦已不斷發現肥料甚至種籽缺少之現象，加以人民在飢餓之餘，體力耗盡，勞動出勤率已降落至僅及平時之百分之六十，勞力不足問題，更將趨於惡化，本年農業生產仍無任何樂觀之可能。

農業爲匪區經濟之基礎，糧食則爲基礎之基礎，在糧荒延續過程中，全盤經濟均已大受影響，而爲政治動亂創造條件。四十九年爲共匪最無作爲之一年，其對內統治及對外冒險之實力業已大爲削弱，殖貨亡身將爲共匪必然難逃之命運。

蘇俄農產品收購辦法之再改變

前 言
從一九一七年俄共建立蘇維埃政權，迄一九五三年三月史達林（一九二七年）因實施農業稅勉可生活外，其餘極大部份時間，均以蘇俄農產品收購辦法之再改變

搜括過重，無以爲生。如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軍事共產主義」時期，蘇俄實施之「餘糧徵集制」，以及一九二八至一九五三年

史達林五年計劃年代所實施的「徵購、價購、定購與實物工資」等五種制度，均爲蘇俄殘酷壓榨農民之暴政，農民終歲辛勤收穫之農產品，無不爲蘇俄當局囊括殆盡，農民留用者無幾，這一方面使農民生活極端惡化，另方面則嚴重打擊農民之生產情緒。此爲蘇俄近三十年來農業生產長期萎縮之重要癥結所在。

赫魯曉夫鑒於以往農業政策之失敗，爲誘騙農民努力勞作，會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俄共中央全會中，發表農業飛躍增產與提高農民在增產之物質福利的一篇演辭。該次全會即根據赫會演辭之主要精神，通過「進一步發展農業之措施」的決議。此爲蘇俄改變農業政策放鬆壓榨農民之起點。此後，蘇俄便發動墾荒運動，開始提高農產品徵購與收購之價格，取消集體農莊農民自留地產品向國家交售之義務；但赫魯曉夫根本廢止史達林時代之徵購、價購、定購與實物工資等制度，則始於一九五八年。一九五八年三月，俄共改組「機器拖拉機站」爲「技術修理站」，開始廢止實物工資制，同年七月一日又實施農產品分區統一收購制，將徵購、價購、定購等三種辦法完全廢止。本年俄共又決定取消農產品分區統一收購制，而代之

以農產品定購制並設立督察制度。這是一九五三年九月蘇俄農業政策改變以後農產品收購辦法之再改變。茲研析其基本內容及其特點如次：

壹 農產品定購制與督察制度之主要內容

察制度之內容，約如下述：

(甲) 定購制

從一九六一年起，政府向集體農莊、國營農場收購糧食、技術作物、肉乳類及其他農作物與原料，須訂立定購合同，期限定爲二年至五年，但仍按年度分開，每年並根據政府之收購計劃與集體農莊、國營農場之生產計劃加以調整。

此外，並具體規定農產品交售方面與接收方面雙方之責任如下：

集體農莊與國營農場方面：須按合同規定之種類、品質、數量、時間與地點，向政府交售各種農產品；

接收站與接收企業方面：須保證按時接收農產品並按定價付款，以及對集體農莊、國營農場之生產組織與交售農產品時所需之運輸工具，須加以協助和預付現金等。

雙方對所定事項，如未能遵守者，須負相互之物質損失責任。

(乙) 督察制度

蘇俄爲在各鄉區就近指揮農產品收購和加強生產單位與收購單位之聯繫起見，決定在一鄉區或數鄉區成立農產品收購督察處，每處設督察長一人及督察若干人（以一人轄三個至七個集體農莊、國營農場等生產單位）。除改組原有農產品採購機構外，各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須於最近一個月內核定全國各地區國家農產品收購督察處之組織規程與編制。以及省級採購機構之組織規程與編制。督

察長督察須由省級農產品採購機構委派任用，在工作中受其指揮管轄。但督察長之工作條例，規定由蘇俄部長會議國家農產品採購委員會擬訂；而且在督察長之下，附設一經常負實際責任的委員會，以集體農莊、國營農場、農業實驗示範站，以及農產品接收站與企業的負責人為其組織人員，每年舉行會議兩次至三次，總結所謂「收購之先進經驗」，提出改進建議。至督察處之實際業務，主要可歸納為下列六項：

- (一)簽訂定購合同：同集體農莊、國營農場簽訂糧食、技術作物、肉乳類及其他農產品與原料之定購合同。定購合同，須與接收農產品並向集體農莊、國營農場償付農產品款項之國營、合作社營企業與機關的負責人或代表，共同簽訂。
- (二)監督定購合同之執行：監督集體農莊、國營農場、接收站、國營與合作社營企業與機構，對定購合同之執行。
- (三)參加各農莊農業措施之擬訂：參加各集體農莊與國營農場管理處對各項農業措施之擬訂，以便進一步發展農業生產，並保證按規定之種類、數量、品質與時間，向政府交售農產品與原料。
- (四)檢查農莊生產情況：根據各集體農莊與國營農場的生產措施與計劃記錄，來檢查各農莊耕地種植，牧場設施與牲畜飼養狀況。
- (五)提出建議或控告：督察不能干涉農莊任何生產活動，如發現缺點，可向集體農莊、國營農場提出建議。督察如確認集體農莊、國營農場所採取之措施，不够完成定購合同時，則督察長應向黨區級委員會與區級蘇維埃提出報告，如有必要，亦應向省、邊區與

加盟共和國之收購機構提出。

(六)檢查農產品之品質與審核爭端：檢查所收購之農產品與原料，其品質與重量是否相符，檢查集體農莊、國營農場出售農產品後應得之款項，是否相符；審核集體農莊、國營農場與接收站、企業之間的爭端。

貳 農產品定購制與督察制度之基本特點

從上述定購制與督察制度之主要內容來看，此一收購辦法之基本特點有二：

第一、打擊官僚主義，圖肅清收購機構中之貪污腐化份子。

蘇俄農產品收購機構之官僚主義作風，向極盛行，本年元月俄共中央全會舉行時，赫魯曉夫曾具體指責農產品收購機構有下列貪污腐化現象：

(一)接收站不按時接收羊羣：「去歲我（赫魯曉夫自稱）到史達林格勒市，準備從史達林格勒市赴阿斯特拉汗市，在列車快要開動時，有許多人突然集合，一個牧羊的哈薩克人走到我面前對我說：——赫魯曉夫同志，這羣羊是趕往宰場的，很好的羊，而接收站不接收，我在這裏已談判了好幾天，沒有飼料，羊都瘦了，我怎麼辦呢？」

(二)不用「濕度計」測量糧食之濕度：「……當糧食收購的時候，濕度計，照例是全部壞了，即令廠方出產有好的濕度計，也會藉口其他種種理由不予以使用。為什麼？這是很明顯的。從集體農莊、國營農場運往交納之糧食，接收人員拿一粒用牙齒上一咬，便

確定糧食所含的濕度。……雖然事實上糧食濕度只有百分之十七，而有些接收人員以牙齒咬糧後，却斷定糧食之濕度為百分之二十，可以想像到這類的接收人員，『合法的』盜竊了多少糧食。」

「我們從來沒有任何一個糧倉主任，因為短少糧食而受到審判，如果將儲存之倉糧重量一下，永遠多出許多，而不會短少。為什麼呢？因為在採購人員中間，有剋扣分量、欺騙集體農莊與國營農場的一些騙子。」

(三) 乳類接收站之腐化：「……像蜜蜂與蒼蠅粘在甜蜜一樣，一些腐化份子都希望在乳類接收站工作。為什麼呢？可以肯定地說，一進了乳類接收站，生活便好起來，吃得飽，狂飲與大抽煙捲，經過一年或兩年之後，新的房子一定也會造起來。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但為什麼如此作法呢？」

「在這些乳類接收站檢查乳類的乳脂計，照例都是壞的，而乳脂的檢查，就憑接收人員眼看一下即加以確定」。

如果說一九五八年蘇俄實施之農產品分區統一收購制，係以中等平均價格與彈性收購方式，鼓勵農民努力生產，則本年蘇俄實施之定購制與督察制度，主要係針對收購機構之嚴重病態，即打擊官僚主義與企圖肅清貪污腐化現象。過去史達林時代的定購合同，係偏面的規定農莊方面擔負交售農產品之一切責任，而此次實施之定購合同，除了農莊方面的責任外，並同時嚴格規定收購機構之責任：「須保證按時接收農產品與按規定付款，……」。其次，新設立之督察處，不獨監督農莊，而且監督收購機構之一切活動，檢查所收購之農產品與原料，其品質與重量是否相符。同時，過去史達林時代之定購合同，係由收購機構代表政府簽訂，現則改為督

察處簽訂。這一切均在防止農產品收購機構之玩弄職權營私舞弊，第二、督察處將成為蘇俄農業生產與農產品收購兩種事權統一的督導機構。

從督察處所管轄之業務範圍來看，督察處是集中權力，全面控制農業之生產與農產品之收購，這可從下列三點來說明：

(一) 督察之龐大陣容：蘇俄現規定每一督察要直接管轄集體農莊或國營農場等農業生產單位三個至七個，這無異說蘇俄全國五萬左右的集體農莊與六千五百個國營農場（見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日蘇俄「真理報」第三版）要受一萬至二萬督察人員之直接控制與管轄。

(二) 督察長之權力：督察長既與省級農產品採購機構有密切關係，亦與中央有直接聯繫（督察長之工作條例係由蘇俄部長會議國家採購委員會擬訂），而且督察長復運用附設之委員會，來指揮集體農莊、國營農場、農業實驗示範站以及接收站與企業的負責人，可見督察長在中央與地方之間以及農業生產與農產品收購關係上，可發生協調作用。

(三) 督察處之管轄範圍：督察處所管轄的業務，是將簽訂定購合同、監督合同之執行、參加農業生產措施之擬訂，檢查農業生產情況、檢查農產品品質與審核爭端、建議或報告等六項集中統一管理，成為農業生產與農產品收購兩種事權集中的督察機構。

一九五三年九月俄共中央全會要注意農民在農業增產中的物質利益原則，目前並未放棄，但此次新的農產品收購辦法，由於事權集中，設計週密，今後蘇俄對農產機構與收購機構之管制當會加強，而對農產品之搜刮亦會變本加厲。